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4,457.1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18,788.6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3374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44,571,017.84 元，公司股本为 1,327,493,3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4】第 0002 号东洲评报字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上海地东建筑设计商誉减值准备 6,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47）。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